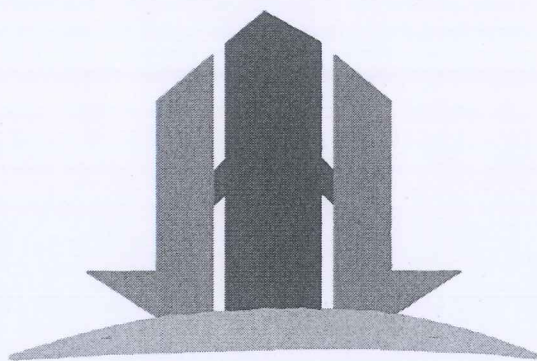


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百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用化学试剂耗材和标准品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BSZC2026-J1-990173-HHGC

采购人：百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7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用化学试剂耗材和标准品采购项目（重）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用化学试剂耗材和标准品采购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J1-990173-HHGC

项目名称：百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用化学试剂耗材和标准品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650318.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B 分标：国产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用实验室耗材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5031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国产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用实验室耗材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表。

最高限价（如有）：650318.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对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注册号）或备案凭证（备案号）；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须提供经营范围覆盖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对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同时须持有许可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危险气体(氢、氩、氮、氦)品种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谈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支持攻坚扶贫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4.本项目实行电子谈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区石龙大道（老乡家园对面）

项目联系人：谭春贝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25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新环球右塔 110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凤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6-2828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谈判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或者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对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注册号）或备案凭证（备案号）；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须提供经营范围覆盖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对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同时须持有许可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危险气体(氢、氩、氮、氦)品种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采购文件标注“▲”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4.供应商提供“响应声明”或“信用承诺函”时，供应商应对其声明内容或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声明不实或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2.1.2	报价文件 1.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谈判报价的价格构成为：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谈判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谈判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谈判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 ☐ 需要提交
20.1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原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谈判，谈判过程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谈判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7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发出成交通知书。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u>0776-2828102</u>，通讯地址：<u>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新环球右塔 1107 号</u>。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到 12:00，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固定金额收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6008 1201 0112 6942 09
33.1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1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要求，其中“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盖章”是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私章。 4.自然人谈判的，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33.2.2	（1）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可不预留的第（二）种情形：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也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谈判”是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谈判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谈判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谈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第三条（三）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应密

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信息，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12.1.1 资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谈判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谈判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谈判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谈判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谈判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谈判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谈判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除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谈判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2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解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6008 1201 0112 6942 09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

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攻坚扶贫（采购标的包含农副产品采购项目时）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以及按照《农产品产地证明管理规定》出具农产品产地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所投农产品产地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响应报有关部门处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全国 832 个贫困县名单》《摘帽贫困县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谈判小组作为评审依据，在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7）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8）本标段所有货物必须全部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故不适用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总体要求：

1.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其他：_____ / _____

注：除以上三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要求。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二、具体技术需求如下：

标的名称、单位、数量、需满足的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等要求详见下表：

B 分标：国产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用实验室耗材（本标段所有货物必须全部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氩气	99.999%，40L	瓶	85
2	氮气	99.999%，40L	瓶	10
3	普氮	99.00%，40L	瓶	10
4	氢气	99.999%，40L	瓶	2
5	氦气	99.999%，40L	瓶	5
6	3M 口罩	头带式 3M 9542 防护口罩	盒	5
7	一次性医用口罩	10 只/袋，17*9cm-3p 100 袋/件	件	5
8	草甘磷专用固相萃取小柱	符合 SN/T 1923-2007 标准要求	合	15
9	离心管	15mL、50 支/包。10 包/件	件	5
10	离心管	50mL、尖底 25 支/包。20 包/件	件	10
11	离心管	50mL、圆底 25 支/包。20 包/件	件	1
12	一次性塑料滴（吸）管	2~3ml，100 支/包 100 包/箱	件	5
13	盐包：6g 无水硫酸镁，1.5g 乙酸钠	50 支/包	包	5
14	WAX 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反相吸附固相萃取柱	150mg/6mL，30 支/盒	盒	50
15	WCX 混合型弱阳离子交换反相吸附固相萃取柱	150mg/6mL，30 支/盒	盒	50
16	C18 固相萃取柱	500mg，6mL, 30 支/盒	盒	30
17	萃取净化管（150mgPSA 15mgGCB, 885mgMgSO4）	15mL，50 支/盒	盒	100
18	萃取净化管（150mgPSA , 900mgMgSO4）	15mL，50 支/盒	盒	100
19	萃取盐包	4g 硫酸镁，1g 氯化钠，1g 柠檬酸钠， 0.5g 柠檬酸氢二钠	包	100
20	黄曲霉毒素 B1 免疫亲和柱	25 支/盒	盒	10
21	赭曲霉毒素 A 免疫亲和柱	25 支/盒	盒	20
22	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	25 支/盒	盒	10

23	脱氧学腐镰刀功烯醇免疫亲和柱	柱容量 $\geq 1000\text{ng}$, 25 支/盒	盒	1
24	15ml 净化管: (400mgPSA, 400mgC18, 200mgGCB, 1200mgMgSO ₄)	50 支/盒	盒	20
25	LC-Si 固相萃取小柱(硅胶固相萃取小柱)	500mg, 6mL, 30 支/盒	盒	20
26	氨基固相萃取柱	NH ₂ , 500mg, 6mL, 30 支/盒	盒	20
27	中性氧化铝柱	2000mg, 12ml, 30 支/盒	盒	30
28	碳基及复合小柱	500mg, 6mL, 30 支/盒	盒	20
29	石墨化碳-氨基复合固相小柱	500mg, 6mL, 30 支/盒	盒	20
30	酸性氧化铝小柱	500mg, 6mL, 30 支/盒	盒	10
31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水系滤头)	孔径 0.45 μm	盒	10
32	再生纤维素膜(针式过滤器)	0.22 μm , 13mm	盒	5
33	聚醚砜(水系滤头)	孔径 0.22 μm	盒	10
34	尼龙 66 (Nylon) 有机系滤头	孔径 0.45 μm	盒	5
35	尼龙 66 (Nylon) 有机系滤头	孔径 0.22 μm	盒	30
36	二氧化硫测定仪配套双口烧瓶	A0056, 配 ST107-1RW 用, 1000ml #29/#24	个	10
37	二氧化硫测定仪配套导气管	A0052 配 ST107-1RW 用	个	10
38	二氧化硫测定仪配套弯接管	B06, 24*24	个	3
39	二氧化硫测定仪配套刻度管	A0136, 50ml	个	3
40	二氧化硫测定仪配套双层冷凝管	配 ST107-1RW 用	支	3
41	酒杯型进样瓶(不带盖)	1mL 白色 100 个/盒	盒	5
42	酒杯型进样瓶(不带盖)	1mL 棕色 100 个/盒	盒	2
43	专用电池	满足 DT-FH20D 使用要求	个	20
44	专用电池	满足 DT-TUJ 使用要求	个	20
45	专用电池	满足 DT-T11J 使用要求	个	20
46	长袖白大褂	女 S	件	30
47	长袖白大褂	女 M	件	30
48	短袖白大褂	女 M	件	30
49	短袖白大褂	男 M	件	30
50	封口袋 8 号	16 $\times$ 24cm	个	10000

51	菜刀（陶瓷）	食品级别	把	10
52	不锈钢菜刀		把	10
53	食品级陶瓷削皮刀	5*27cm	个	20
54	手术剪刀（直尖）	18cm	把	10
55	一次性丁腈手套（无粉尘麻面）	L、M 吗	盒	150
56	一次性丁腈手套（无粉尘麻面）	S 码	盒	150
57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00 支/盒 2 ml，带针头	盒	30
58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00 支/盒 5ml，带针头	盒	30
59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00 支/盒 10ml，带针头	盒	20
60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00 支/盒 20ml，带针头	盒	20
61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50 支/盒 50ml，带针头	盒	10
62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2000 支/件 2 ml，不带针头	件	2
63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2000 支/件 5 ml，不带针头	件	2
64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2000 支/件 10 ml，不带针头	件	1
65	预处理柱	Prongard TNP2	套	5
66	预处理柱	Prongard A2	套	5
67	汉步大试卷蕊增强树脂碳带	90*300mm	圈	5
68	精密试剂	PH 在 6-8	本	5
69	消毒滤片	AWCL01P50	瓶	2
70	破壁机	频率 50HZ 功率 1900W	个	5
71	定量滤纸	快速 18cm	盒	2
72	定量滤纸	中速 15cm	盒	2
73	滤纸	12.5cm	盒	10
74	封口膜	10cm	卷	10
75	封口膜 PAPAPHM	2.5*38m	卷	5
76	封口膜 PAPAPHM	5cm*38m	卷	5
77	手术剪刀（直尖）	13cm	把	15
78	一次性滴管	5ml，100 支/包 100 包/箱	箱	2
79	一次性滴管	10ml，100 支/包 100 包/箱	箱	2

80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50ml*50 支	盒	2
81	苯并（a）芘分子印迹柱	500mg, 6mL, 30 支/盒	盒	1
82	强阳离子交换萃取小柱（SCX）	150mg/6mL, 30 支/盒	盒	5
83	SPE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20mg/, 6ml	盒	5
84	苏丹红专用小柱	500mg, 6ml	盒	1
85	活性炭小柱	2g, 6ml	盒	1
86	中性氧化铝柱	1000g, 3ml	盒	5
87	中性氧化铝柱	500mg, 6ml	盒	2
88	农残专用净化柱	250mg, 6ml, 适用于复杂基质	盒	1
89	农残专用净化柱	250mg, 6ml, 适用于普通基质	盒	1
90	茶叶专用净化柱	250mg, 6ml	盒	1
91	酒中白藜芦醇专用柱	250mg, 6ml	盒	1
92	茶叶农残检测专用柱	250mg, 6ml	盒	1
93	黄曲霉毒素 B1、B2 免疫亲和柱	柱规格 6ml；柱容量 $\geq$ 200ng；柱回收 $\geq$ 80%，20 支/盒	盒	5
94	黄曲霉毒素 B2 免疫亲和柱	250mg（94.90%），6ml	盒	5
95	赭曲霉毒素 A、B 免疫亲和柱	柱规格 3ml；柱容量 $\geq$ 2000ng, 25 支/盒	盒	5
96	赭曲霉毒素 B 免疫亲和柱	柱规格 3ml；柱容量 $\geq$ 2000ng, 25 支/盒	盒	5
97	溶剂微孔过滤膜（有机系）	50mm, 0.2um, 50 片/盒	合	8
98	溶剂微孔过滤膜（有机系）	50mm, 0.45um, 50 片/盒	合	5
99	溶剂微孔过滤膜（水系）	50mm, 0.2um, 50 片/盒	合	5
100	溶剂微孔过滤膜（水系）	50mm, 0.45um, 50 片/盒	合	5
101	溶剂微孔过滤膜（混合系）	50mm, 0.2um, 50 片/盒	合	5
102	针筒过滤器（有机系）	直径 13mm, 0.2um, 50 个/盒	合	5
103	针筒过滤器（有机系）	直径 13mm, 0.45um, 50 个/盒	合	5
104	针筒过滤器（水系）	直径 13mm, 0.2um, 50 个/盒	合	5
105	针筒过滤器（水系）	直径 13mm, 0.45um, 50 个/盒	合	1
106	针式微孔水系滤头	孔径 0.45 μ m	盒	10
107	针式微孔水系滤头	孔径 0.22 μ m	盒	5

108	针筒过滤器（混合系）	直径 13mm, 0.2um, 50 个/盒	盒	40
109	针筒过滤器（混合系）	直径 13mm, 0.45um, 50 个/盒	盒	40
110	溶剂微孔过滤膜（混合系）	50mm, 0.45um, 50 片/盒	盒	1
111	针式微孔聚醚砜滤头	孔径 0.45 μ m, 直径 13mm, 100 个/包	包	19
112	针式微孔聚醚砜滤头	孔径 0.45 μ m, 直径 50mm, 101 个/包	包	30
113	尼龙吸管刷	刷毛直径 6mm	支	10
114	食品级 PE 砧板	加厚特大号 45*30*1.5cm	个	5
115	容量瓶	2mL（白色）	盒	10
116	容量瓶	2mL（棕色）	盒	10
117	容量瓶	5mL（白色）	盒	10
118	容量瓶	5mL（棕色）	盒	10
119	容量瓶	10mL（白色）	盒	10
120	容量瓶	10mL（棕色）	盒	10
121	进样瓶盖垫	适合进样瓶用的开孔盖	包	50
122	高脚锥底瓶（酒杯型进样瓶）	1mL 透明（含开孔盖垫）100 个/盒	盒	5
123	高脚锥底瓶（酒杯型进样瓶）	1mL 棕色（含开孔盖垫）100 个/盒	盒	10
124	棕量瓶	2mLA, 2 个/盒	盒	2
125	白广口瓶	1000ml	个	50
126	专用电池	配温度记录仪 DT-T11PDF	个	20
127	MAX 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反相吸附固相萃取柱	150mg/6mL, 30 支/盒, RC-204-72823	盒	50
128	三角瓶	500ml 大口	个	10
129	白大口瓶	1000ml	只	10
130	钠石灰	500g	瓶	1
131	干燥瓶套装	500ml	套	1
132	玻璃量筒	100ml	个	10
133	锥形瓶刷	250ml	支	10
134	试管刷	S	支	10
135	试管刷	M	支	10

136	试管刷	L	支	10
137	凯氏烧杯刷	150ml	支	10
138	精密试纸	PH 在 3-6	包	10
139	真空泵油	1L	瓶	2
140	Oasis HLB 固相萃取柱	500mg, 6 mL, 30/pk	盒	10
141	Shell PFP 五氟苯基液相核壳色谱柱	LAEQ-3005I3, 3.0×50mm, 2.6 μm	根	1
142	混合型阳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 (MCX)	MCX, 60mg/3ml, 50/PK	盒	30
143	C18 固相萃取柱	C18E, 1g/6ml, 30/PK	盒	5
144	称量纸	75×75, 500 张/包 240 包/件	包	5
145	称量纸	100×100, 500 张/包 135 包/件	包	5
146	凝胶渗透色谱柱	BIO-Beads S-X3 200mm×20mm	根	1
147	C18/PSA 复合固相萃取柱	30 支/盒, 400mg/600mg/6ml	盒	10
148	亲水性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固相萃取柱 (MEP)	WQ HLB 60mg/3mL; 50/pkg	盒	5
149	阳离子固相萃取柱 (PCX)	WQ MCX 60mg/3mL; 50/pkg	盒	15
150	Bio-Beads S-X3 凝胶填料	货号 152-2750, 100g	瓶	1
151	温度记录仪	DT-T11J	个	2
152	温度记录仪	DT-FH20D	个	2
153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	10KG 软水机专用盐	包	10
154	三角瓶	150ml 大口	个	20
155	三角瓶	250ml 大口	个	20
156	锥形瓶	250ml 大口	个	30
157	直型冷凝管	300/24×2	支	10
158	薄层层析硅胶板 H	100×200, 10 块/盒	盒	20
159	薄层层析硅胶板 G	100×100, 20 块/盒 20 盒/箱	盒	20
160	量筒	20ml	个	10
161	量筒	25ml	个	10
162	量筒	100ml	个	10
163	大肚吸管	20mlA	支	10
164	大肚吸管	50mlA	支	10

165	大肚吸管	100mlA	支	10
166	有柄塑料刻度量杯	2000ml	个	5
167	无菌滤杯	250ml, 48 个/箱	箱	1
168	高效硅胶 GF254 板	100X 100mm	盒	5
169	一次性注射器	50ml*50 支	盒	2
170	玻璃滤纸	110mm*100 片, 1827-110, whatman	盒	2
171	一次性塑料离心管	5ml	包	5
172	一次性塑料离心管	2mL	包	5
173	一次性塑料离心管	50mL	个	50
174	瓷研钵	D:16cm	个	10
175	容量瓶	2ml, 北玻	盒	5
176	PH11 缓冲液	11.00, 250ml	瓶	5
177	聚酰胺粉, 柱层析用	30-60 目	瓶	5
178	聚酰胺粉, 柱层析用	80-100 目, 101-200 目	瓶	5
179	石英比色皿	1cm	个	1
180	石英比色皿	3cm	个	1
181	样品瓶 (带瓶盖及密封垫)	2ml, 透明, 100 个/盒	盒	1
182	样品瓶 (带瓶盖及密封垫)	2ml, 棕色	盒	1
183	样品瓶 (带瓶盖及密封垫)	10ml, 透明	盒	1
184	样品瓶 (带瓶盖及密封垫)	10ml, 棕色	盒	1
185	样品瓶 (带瓶盖及密封垫)	25ml, 透明	盒	1
186	样品瓶 (带瓶盖及密封垫)	25ml, 棕色	盒	1
187	样品瓶 (带瓶盖及密封垫)	50ml, 透明	盒	1
188	样品瓶 (带瓶盖及密封垫)	50ml, 棕色	盒	1
189	玻璃称量舟	20*60	个	5
190	玻璃称量舟	25*75	个	5
191	P-1 展开缸	100×100	个	5
192	P-1 展开缸	立式 100×200	个	10
193	显色喷雾器	50ml 带球	个	1

194	玻璃称量舟	20*75	个	5
195	玻璃称量舟	25*80	个	5
196	有机/酸性气体滤毒盒	3303CN	盒	1
197	薄层层析硅胶板 G	50×100, 40 片/盒	盒	1
198	薄层层析硅胶板 G	100×100, 20 片/盒	盒	1
199	薄层层析硅胶板 G	100×200, 10 片/盒	盒	1
200	薄层层析硅胶板 G	200×200, 10 片/盒	盒	1
201	薄层层析硅胶板 GF254	100×50, 40 片/盒	盒	1
202	薄层层析硅胶板 GF254	100×100, 20 片/盒	盒	1
203	薄层层析硅胶板 GF254	100×200, 10 片/盒	盒	1
204	薄层层析硅胶板 GF254	200×200, 10 片/盒	盒	1
205	薄层层析硅胶板 H	50×100, 40 片/盒	盒	1
206	薄层层析硅胶板 H	100×100, 20 片/盒	盒	1
207	薄层层析硅胶板 H	100×200, 10 片/盒	盒	1
208	聚酰胺薄膜(薄层层析)	10×20cm, 40 片/盒	盒	1
209	具塞量筒 量入式	25mlA	个	1
210	具塞量筒 量入式	100mlA	个	1
211	具塞量筒 量入式	250mlA	个	1
212	具塞量筒 量入式	500mlA	个	1
213	刻度吸管	1mlA	支	1
214	刻度吸管	2mlA	支	1
215	刻度吸管	5mlA	支	1
216	刻度吸管	10mlA	支	1
217	刻度吸管	15mlA	支	1
218	刻度吸管	20mlA	支	1
219	刻度吸管	25mlA	支	1
220	刻度吸管	50mlA	支	1
221	大肚吸管	1mlA	支	1
222	大肚吸管	2mlA	支	1

223	大肚吸管	3mlA	支	1
224	大肚吸管	5mlA	支	1
225	大肚吸管	10mlA	支	1
226	大肚吸管	15mlA	支	1
227	大肚吸管	20mlA	支	1
228	大肚吸管	25mlA	支	1
229	大肚吸管	50mlA	支	1
230	大肚吸管	100mlA	支	1
231	光刻酸滴定管	10mlA	支	1
232	光刻酸式滴定管	25mlA	支	1
233	光刻酸式滴定管	50mlA	支	1
234	碱滴定管	10mlA	支	1
235	光刻碱滴定管	25mlA	支	1
236	光刻碱滴定管	50mlA	支	1
237	球型冷凝管	30cm/24×2	支	2
238	蛇形冷凝管	30cm/24×2	支	1
239	直型冷凝管	300/24×2	支	1
240	塑料王梨型分液漏斗（玻璃顶塞）	60ml	个	1
241	塑料王梨型分液漏斗（玻璃顶塞）	125ml	个	1
242	塑料王梨型分液漏斗(玻璃顶塞)	250ml	个	1
243	干燥器	Φ 18cm	个	1
244	干燥器	Φ 21cm	个	1
245	干燥器	Φ 24cm	个	1
246	干燥器	Φ 30cm	个	1
247	304 不锈钢药检筛	Φ 20cm, 一号筛	个	1
248	304 不锈钢药检筛	Φ 20cm, 五号筛	个	1
249	闪式层析柱/四氟层析柱	柱体外 Φ 20*300mm; F4 截门; 无砂芯	个	1
250	闪式层析柱/四氟层析柱	柱体外 Φ 15*300mm; F4 截门; 无砂板	个	1
251	闪式层析柱/玻璃活塞层析柱	柱体外 Φ 10*300mm; 无砂芯	个	1

252	强阳离子交换萃取小柱（SCX）	500mg/6mL，30 支/盒	盒	5
注：1. 以上各分标技术需求参数在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2. 以上采购数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采购人实验室实际使用量为准。				
三、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 5 天内免费更换，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全部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产品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 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直至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或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如果质量或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质量或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方使用，直至质量或故障产品修复。 ▲4. 供应商承诺，如成交，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批产品的原厂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及业主认为需要提供的来源证明材料等。 5. 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 产品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 7.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产品损坏成交供应商均要免费更换。 8. 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 ▲9 为防止虚假应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审查（能够通过发证机关或制造厂家官方网站认定核实其真实性的除外），否则按虚假应标追究法律责任。 10. 供货期内，采购人还需对成交供应商的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进行跟踪检查、评价，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如成交供应商的相应能力下降，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整改意见，整改期间采购人将暂停支付货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整改完成。		
3	包装和运输	1. 供应商应在货品发运前，根据货物特性采取满足运输距离要求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装卸等包装措施，危险化学品还须符合危险品运输包装规范，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供应商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采购人四十八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供应商同时需通知采购人货物已送达。
4	▲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价格;包含响应服务、货物、项目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税费、验收或跟踪检查评价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其他费用。 2.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所列分标号的产品品名、规格型号及参数,列明货物明细单价。本项目响应报价的单价合计仅作为计算价格分的依据,结算是以其报价的某货物单价为准,结算价=成交供应商某货物单价×数量(在采购期限内所有品种单价不能改变)。 3.供应商所报的货物单价不能超过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货物单价上限价,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项目和服务内容中极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
5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6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标准	1.验收及跟踪检查评价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 5.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置换。
8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9	▲违约责任	1.本期实验耗材供应采购响应时对所有典型产品（见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报价，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报价时典型产品的报价不能超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因物价上涨原因需提供相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核同意），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无论何种原因都不允许不按要求报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其 6 个月供货资格。逾期供货一次采购人有权停止其 6 个月供货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典型产品技术参数、价格将作为合同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该供应商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参加下一期采购响应的资格。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供货价格高于该成交供应商对外零售的市场价格、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按承诺的供货时间供货、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产品质量和服务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该供应商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采购响应的资格。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1）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2）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0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12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方按单位制度流程手续履行完毕后，根据财政经费审批情况付款。
▲四、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B 分标：第 141 项 Shell PFP 五氟苯基液相核壳色谱柱。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评审专家随机抽取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响应无效。	
五、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支持攻坚扶贫等有关国家政策要求。
七、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标段所有货物必须全部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八、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要求	
演示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评审现场采用网络连线方式，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文件及演示设备，按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
样品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___/___
本项目附件	☐ 无； ☒ 有，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依据

谈判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谈判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1.3 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4 由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文件。

2.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

2.1.1 诚信审查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阶段，由评审专家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2.1.2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谈判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明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 虚假谈判,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4) 谈判技术方案不明确, 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谈判方案的;

15)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信息, 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谈判报价均不公布。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最后报价

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谈判小组）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0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响应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响应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谈判，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谈判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扣除计算规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对应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按以下规则执行价格评审扣除：

（1）供应商所响应全部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或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时其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20\%)$ ；

（2）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且供应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 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

（3）若参与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竞争的所有有效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所有供应商均以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价。

6.8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或者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2 提供）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3 提供）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4 提供）

(1) 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6.响应声明

响应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谈判，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对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注册号）或备案凭证（备案号）；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须提供经营范围覆盖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对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同时须持有许可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危险气体(氢、氩、氮、氦)品种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1.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产地属性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谈判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

1.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数量及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购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如为联合体谈判，“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如为联合体谈判，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谈判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谈判的无需提供，联合体谈判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谈判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4.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如有）：

项目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属性	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价格；包含响应服务、货物、项目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税费、验收或跟踪检查评价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全部货物必须为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翻新或不合格产品。

2. 货物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规范；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无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须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

3.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的，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全部在其《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许可范围内，相关经营资质在合同期内持续合法有效。

5.货物质量及技术参数须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完全一致，不得降低标准供货。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相关规格、计划、样品或技术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约相关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任何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供应商应在货品发运前，根据货物特性采取满足运输距离要求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装卸等包装措施，危险化学品还须符合危险品运输包装规范，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供应商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采购人四十八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供应商同时需通知采购人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验收及跟踪检查评价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验收要求：乙方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

6.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置换。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本项目主体为实验室试剂、耗材类货物，无需专业安装调试；若涉及配套设备类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培训义务：乙方应对甲方使用人员提供免费的产品使用、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确保甲方

人员熟练掌握产品全部功能与操作规范；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5天内免费更换，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方按单位制度流程手续履行完毕后，根据财政经费审批情况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全部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产品必须完全满足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乙方免费送货上门、直至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或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如果质量或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质量或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质量或故障产品修复。

4.乙方承诺，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批产品的原厂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及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来源证明材料等。

5.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产品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

7.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均要免费更换。

8.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归乙方负责更换。

9.为防止虚假应标，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审查（能够通过发证机关或制造厂家官方网站认定核实其真实性的除外），否则按虚假应标追究法律责任。

10.供货期内，甲方还需对乙方的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进行跟踪检查、评价，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如乙方的相应能力下降，甲方将向乙方出具整改意见，整改期间甲方将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成。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期实验耗材供应采购乙方响应时对所有典型产品（见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报价，乙方在供货报价时典型产品的报价不能超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乙方合同期因物价上涨原因需提供相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核同意），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时无论何种原因都不允许不按要求报价，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其6个月供货资格。逾期供货一次甲方有权停止其6个月供货资格。

2.乙方典型产品技术参数、价格将作为合同期内甲方对其提供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乙方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参加下一期采购响应的资格。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对甲方的供货价格高于乙方对外零售的市场价格、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按承诺的供货时间供货、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产品质量和服务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停止该供应商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采购响应的资格。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甲方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 （1）不按时向甲方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 （2）向甲方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甲方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4）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声明；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谈判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